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黃國鑫
代理人 陳昭成律師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羅雅齡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陳視介
債權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郵局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鳳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黃詒鈞

17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黃國鑫自民國115年1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3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24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25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26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27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28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29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30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31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1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2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3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04 明定。

05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1號
06 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7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
08 司執消債更字第36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9日
09 製作債權表公告(於同年12月15日公告更正債權表)，並通知
10 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惟債務人於同年11月5日陳報目前因
11 收入已無法負擔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並同意轉為清算程
12 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1號及114
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
14 債務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
15 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
16 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17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8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19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1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22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蕭伊舒